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陳蓉慧
電　話：(02)77365903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00131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聘教研人員及其家屬來臺機制流程圖及說明
(110092700056_0131971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10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自境外來臺任教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簡稱教研人員）及其家屬來臺機制流程圖及說明，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訂

說明：

一、本部110年9月24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129713號函諒達。

二、學校應就擬入境之外籍教研人員及其境外家屬，指派專責同仁負責其入境前後之聯繫，以及相關事項提醒與協助服務，並依旨揭流程圖及說明辦理。

三、系統公務電子信箱：osas@yuntech.edu.tw；名冊定義及相關檢疫問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陳蓉慧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903；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呂芝瑩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856。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委辦團隊：

(一)聯絡電話：05-534-2601，分機：2695、5373

(二)服務時間：09:00~12:00；13:00~17:00

線

四、副本抄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大陸委員會，請惠予轉知各駐外館處協助受理辦理簽證相關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
副本：科技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大陸

收文文號： 1100009505

委員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境外教研人員及學生來臺資訊系統）、本部綜合規劃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以上均含附件)(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9/27 16:54:11

決行層級：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　　行
擬： 呈核後，副知本室相關承辦同仁。 人力資源室 組員 何三寶 0928 0823 人力資源室 人力發展組 組長 蔡宜玲 0928 1345 擬:公布於人資室網站，餘如擬。 人力資源室 主任 蔡宜玲 0928 1345		副校長 授權副校長 賴秋蓮 決行 0929 1055 校　長

裝

訂

線

因應疫情境管新聘教研人員及其家屬來臺機制流程圖（1/2）

110.9.22

獲我國大專校院自境外延聘來臺任教服務之教研人員及其家屬

A. 所稱教研人員，如非本國籍者應屬下列已先經學校聘僱並函報本部或相關權責部會申請獲准核發聘僱許可或經學術認可者：a.獲本部核定之玉山學者；b.獲科技部核定之哥倫布/愛因斯坦計畫學者；c.參與推動雙語國家/高教雙語化政策之學者；d.經本部或其他中央部會依法核定外籍教師聘僱工作許可或學術認可者。

B. 所稱家屬，係指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20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

1.教研人員及其家屬抵臺前

2.學校聯繫教研人員及其家屬告知來臺事宜(含登機注意事項等)並調查其來臺相關資訊

學校應建議教研人員及其家屬於接種完整2劑疫苗後再來臺。

3.學校於本部「境外教研人員及學生來臺資訊系統」填報相關表冊申請入境

4.本部彙整核定預定入境教研人員及其家屬名冊，函知駐外館處及內政部移民署（函文並副知學校），可受理獲核定入境教研人員及其家屬辦理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

向駐外館處申辦時應備相關文件及作業流程，請詳參外交部領務局網頁 https://www.boca.gov.tw/cp-9-183-05f05-1.html

5.學校聯繫獲核定入境教研人員及其家屬，前往駐外館處及內政部移民署辦理註記「ER」之特別入境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

6.學校確認獲核定入境教研人員及其家屬來臺班機日期時間相關資訊，並於入境日5個工作天前至「境外教研人員及學生來臺資訊系統」完成填報

A. 過去14天內有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者「一律入住集中檢疫所」且配合採檢。

B. 其餘國家入境者得自行入住「防疫旅館」或得「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完成檢疫事宜並依規定進行PCR檢測；又考量照顧同行家屬之實務需求，可鼓勵偕同未成年子女或滿20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子女來臺者，優先選擇入住防疫旅館。

C. 教研人員及其家屬如入住防疫旅館，學校必須指定專人在其入住前後掌握動向並線上待命聯繫。

7.學校通知教師教研人員及其家屬準備及入境報到程序暨注意事項

A. 由學校提醒來臺人員登機前應：
   a. 檢具3日內COVID-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
   b. 完成電子「入境檢疫系統」線上申報。
   c. 提供校內雙語檢疫文宣及衛教影片。
   d. 告知來臺人員欲辦理外僑居留證者可待抵臺檢疫期滿後辦理。

B. 確認檢疫場所並協助備妥防疫用品。

C. 確認來臺人員由機場報到動線及流程。

8.教研人員及其家屬搭機抵臺

因應疫情境管新聘教研人員及其家屬來臺機制流程圖（2/2）

110.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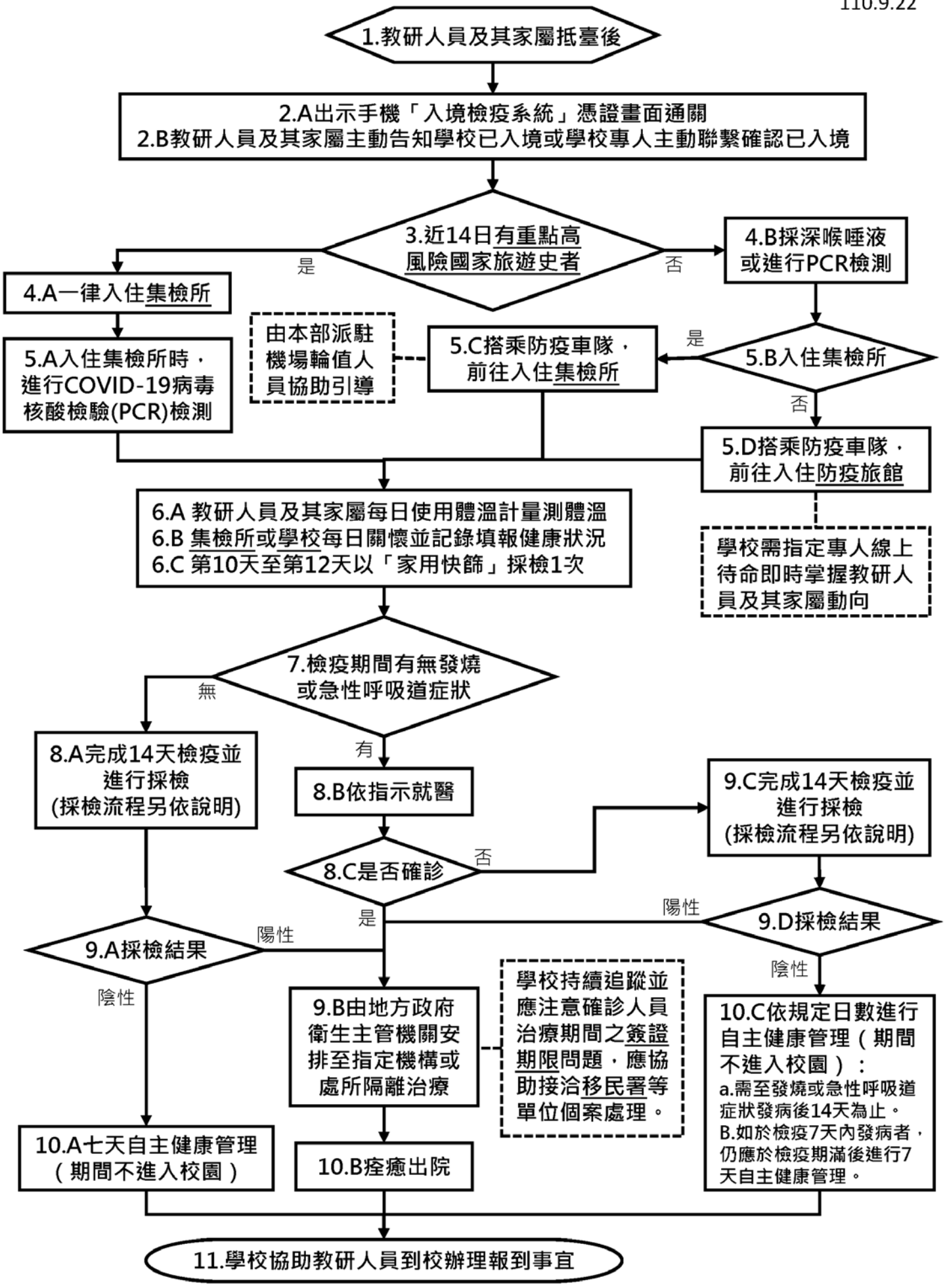

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專校院自境外新聘教研人員之境外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20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子女特別入境許可申請暨採檢流程說明

110年9月22日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110）年7月26日宣布，自同月27日起調降國內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但考量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回升、Delta變異株持續傳播，且國內疫情降級不鬆懈，為避免境外移入病例增加我國檢疫防疫量能及醫療資源的負擔，將持續執行「邊境嚴管」措施，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的非本國籍人士、持有有效停留簽證、居留簽證者均暫緩入境，但具有緊急或人道考量，如奔喪、探視病危家屬等重大事由急需來臺，經報獲指揮中心專案許可後，才能向外交部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簽證。指揮中心復於本年9月13日宣布，考量國內疫情現況已較趨緩，自該日起開放已完成結婚程序之國人外籍配偶及其國人外籍未成年子女得於邊境嚴管期間申請入境，並授權外交部駐外館處逕受理其簽證申請核發「特別入境許可」簽證；其入境檢疫措施依現行隔離檢疫作業辦理。

二、本部前針對獲我國大專校院延聘來臺任教服務之教研人員，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有任教或服務事實為前提，且需具備下列條件者，前經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得專案許可入境：

(一)本部核定之玉山學者。

(二)獲科技部核定之哥倫布/愛因斯坦計畫學者。

(三)參與推動雙語國家/高教雙語化政策之學者。

(四)各大學聘僱之外籍教師及研究人員，經本部或其他中央部會依法核定外籍教師聘僱工作許可或學術認可者。

三、考量專科以上學校前開新聘自境外來臺任教之教研人員，其境外家屬，即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20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之子女(以下簡稱家屬)來臺依親需求確屬我國延攬國際優秀人才來臺配套之一環，業經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得專案許可入境。

四、配合強化邊境管制措施，案內教研人員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等依入境前標準作業程序（詳參流程圖）辦理，包括抵臺前需確認入境名單實名報核、簽證核發、入境班機調查，並備妥登機前 3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等。抵臺入境後則配合機場邊境管制相關措施，相關採檢流程如下：

(一)入境時之採檢：

1. 入住集中檢疫所:配合入住時進行COVID-19病毒核酸檢驗(PCR)檢測。

2. 入住防疫旅館：入境時皆須配合採深喉唾液及進行 PCR 檢測。

(二)檢疫期間之採檢：

1. 入住集中檢疫所：

入住時由集中檢疫所協助安排負責醫院派員至集中檢疫所進行採檢，檢疫期滿前(檢疫第 12 至 14 天)PCR 檢測，俟檢疫結果陰性且檢疫期滿後，始能離開集中檢疫所，此外第 10 至 12 天須以「家用快篩」採檢一次。

2. 入住防疫旅館：

(1) 由學校向防疫旅館所在地之衛生局洽詢，於居家檢疫期滿前(檢疫第 12 至 14 天)安排進行 PCR 檢測，此外第 10 至 12 天須以「家用快篩」採檢一次。教研人員及其家屬前往採檢時須落實相關防護措施，包括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

(2) 教研人員及其家屬返回防疫旅館，等待檢驗結果，檢驗為陰性後才能外出。

(三)上開教研人員及其家屬檢驗為陽性者，均進行病毒基因定序。

(四)教研人員及其家屬於檢疫場所完成 14 天居家檢疫後，應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宜進入校園，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如檢疫期間有出現疑似症狀（如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但未確診，雖檢疫期滿採檢為陰性，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規定，需自主健康管理至發病後 14 天為止(如於檢疫 7 天內發病者，仍應於檢疫期滿後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五、過去 14 天內有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者「一律入住集中檢疫所」且配合採檢；其餘國家入境者得自行入住「防疫旅館」或得「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完成檢疫事宜並依規定進行 PCR 檢測。

六、又考量照顧同行家屬之實務需求，偕同未滿 12 歲子女或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子女來臺者，其子女須與成年人共同入住，如過去 14 天內未有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請優先選擇入住防疫旅館；選擇入住防疫旅館者，相關專責同仁應於其出關到搭乘防疫車隊、入住防疫旅館前後期間隨時待命，保持聯繫與提供協助，並需在其 14 天的入住期間，配合進行關懷系統填報（內政部每日追蹤），且與當地衛生所聯繫，安排至當地醫院進行 PCR 採檢。